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瓊琿

選任辯護人 陳慧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88、80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另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先後對被害人甲○○吼叫、持板凳丟擲而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接續犯論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多次未依通知日期前往指定地點接受處遇計畫，係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
02 犯行，與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因未遵期參與處遇
03 計畫而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不同，難認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
04 是應認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5 罰。至檢察官補充理由意旨認係接續犯，容有誤會。

06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前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
07 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害人於本院審
08 理時表示原諒被告等語、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及被告於本
09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務農、經濟勉持、要扶養3個未成
10 年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
12 效應隨刑期遞減、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20 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郭勝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7 為。
08 三、遷出住居所。
0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6388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8096號

20 被 告 乙○○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 26 一、乙○○為甲○○之女，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27 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明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
28 局警員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0時40分許，當面送達臺灣南
29 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1年3月10日核發111年度家
30 護字第10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並告知

01 裁定內容，令其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跟蹤行
02 為，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處遇計畫，即認知教育輔
03 導24次、戒癮治療12次。詎乙○○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04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112年6月28日14時許，在甲○○位於南投縣○○鄉○○村
06 ○○巷00號住處，酒後無故對甲○○吼叫，並恫稱：「我要
07 把你打死」等語，隨即持塑膠板凳朝甲○○左腳毆打（未成
08 傷），以此方式對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經
09 甲○○致電乙○○友人林沁瓊到場協助，林沁瓊遂報警處
10 理，經員警到場查悉上情。

11 (二)乙○○明知本案保護令裁定其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認
12 知教育輔導24次、戒癮治療12次，並經南投縣政府自111年4
13 月起，陸續以公文或委請員警訪查之方式，聯繫通知乙○○
14 應依南投縣政府合法送達之函文所指定之日期及地點接受處
15 遇計畫，竟均未前往接受處遇計畫，而未如期於112年12月3
16 1日前完成上開內容之處遇計畫。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未完成處遇計畫，惟堅詞否認有何對
20 被害人甲○○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當天伊有喝酒，伊
21 只是比較大聲講話，伊是說自己沒有動手打被害人，被害人
22 要告就去告這些話，因為被害人情緒上來講話不好聽。伊有
23 去過1、2次輔導教育、戒癮治療，後來就沒有去了，因為伊
24 要工作賺錢養小孩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
25 被害人甲○○、證人林沁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本案保
26 護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
27 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告誡表、歷次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
28 片、員警職務報告、南投縣政府通知履行處遇計畫函文及送
29 達證書8份、南投縣政府通知聲請變更保護令內容函文及送
30 達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訪查回報通知書3份、
31 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卷可佐，被告雖辯稱如

01 上，然證人2人證述情節並無齟齬，且被告有酒後對證人甲
02 ○○施暴之惡習，堪信證人甲○○並無誣指被告違反保護令
03 之虞。又被告屢次親自收受南投縣政府函文，惟從未接受輔
04 導教育、戒癮治療，又未提出任何無法參與處遇計畫之具體
05 事證，顯見被告確實毫無意願配合履行處遇計畫，消極不改
06 善自己可能對證人甲○○施加家庭暴力之因素，是被告所辯
07 並不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查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於112年12月6日
09 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然該次修正刑度並未
10 變更，且於本案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
11 更，是本案自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
12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
13 用裁判時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違反家庭暴力防
14 治法第61條第1款及第5款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
15 一(一)所為，係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
16 之獨立性甚薄弱；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多次未依規定接受
17 處遇計畫，客觀上足認係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且各
18 次行為合併違反同一處遇計畫而侵害同一法益，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2犯罪事實均應視為數個舉動
20 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認係犯違反保護令之
21 單純一罪，請分別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處斷。被告前後2次犯
2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檢察官 簡汝珊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怡玫

31 所犯法條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4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